

2021-22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21-22 財政年度年度撥款 3,750,000 元，續聘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、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協助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下文簡稱「守則」)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此外，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通知各區，因應近年需籌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數目持續增加，同意提高上述的使用社區參與撥款上限，由所得社區參與撥款 15% 增至 25%，或增加不多於 700,000 元，以較低者為準，以聘請專責人員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。按照有關規定，假設 2021-22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 (即 22,101,45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4,015,217.5 元聘請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員工。

建議

3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20-21 財政年度共撥款 3,990,000 元聘請全職合約員工，包括六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、工作需要及撥款規定後，秘書處建議 2021-22 財政年度維持聘用上述員工數目，以應付繁重的工作及保持有效率的服務水平；以及支付合約員工 2020-21 財政年度 3 月份的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總開支為 3,750,000 元。有關的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。

4. 此外，由於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份完，故 2022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的有關開支將撥入 2022-23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應變安排

4. 倘若下個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較本年度少，秘書處會按情況適度調整聘用人數及任期，確保預留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不會超過「守則」及上述第三段所設的上限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，以便盡快展開有關延聘程序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1年2月

2021-22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所須合約員工	開支預算 (\$)
1.	全職行政助理薪酬(6名) (\$26,000 x 1.05 x 6人 x 11個月)(註一)	1,801,800.00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酬(5名) (\$16,475 x 1.05 x 5人 x 11個月)(註一)	951,431.25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酬(3名) (\$12,810 x 1.05 x 3人 x 11個月)(註一)	443,866.50
4.	2020-21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0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290,645.25
5.	2020-21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	253,335.00
6.	應急費用(註四)	8,922.00
	總額：	3,750,000.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20-21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1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21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21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\$)
全職行政助理(6名)	\$26,000 x 1.05 x 6人	163,800
全職活動統籌員(5名)	\$16,475 x 1.05 x 5人	86,493.75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3名)	\$12,810 x 1.05 x 3人	40,351.5
	總計：	290,645.25

註三：所有在 2020-21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連續受聘一年後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21-22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5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4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3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